

证券代码：873369

证券简称：柴米河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其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、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斌、张若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